

神的愛：基督的救贖

引用經文：約三:16

神愛世人,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叫一切信祂的,不致滅亡,反得永生

引言：

如果基督的教會只講生活應用，則與一般宗教信仰有何差異？

→ 基督教信仰核心為何？

基督教信仰的核心---基督的救贖

內容：

基督的救贖 (救贖：以無罪的替代有罪的)

一. 有罪的人：

- ◆ 參考標準為上帝的命令
- ◆ 罪人沒有行善的能力 行善的動機不是為了榮耀神(因不認識上帝)
- ◆ 實際犯的罪：違反上帝的誡命
- ◆ 被忽略的罪：不遵從上帝的旨意(約拿與大魚)

救贖：也說明了神聖潔公義的本性 沒有任何妥協的餘地 (不致滅亡)

二. 救贖者：基督是中保

(提前 2:5 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)

中保：神與罪人之間的調停者 (神與罪人是對立的關係,若要神與罪人和好,需要調停者) → 因此中保必須同時為真神, 也必須為真人(同時具備神人二性)

1. 必須為真神(具備神性)

- ◆ 沒有人可以來到上帝的面前 (因為是罪人)
- ◆ 救贖者要能勝過死亡的權勢 以及罪惡的轄制(如此才能救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)
- ◆ 要滿足神的公義審判的代價 (救贖者必須要是無罪的)
- A. 聖靈感孕而生 非是血氣所生
- B. 順服天父的旨意 過著無罪的生活 甚至順服以致死
- ◆ 救贖者必須要有無限性的本質 才能拯救所有蒙恩的罪人 (2000 年前的死人與我何干?)
- ◆ 讓成為神兒女的罪人 能重回起初神創造人的美善本性(在榮耀的身體復活後)

2. 必須為真人(具備人性)

- ◆為了成為中保的緣故因此降卑成為人 服在律法下
- ◆代替我們遵從神的律法活出全然公義的生命 並與父神有正確的關係(來 4:15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)
- ◆十架上捨棄生命為我們代贖滿足神的公義(只有神性無法死亡)
(羅 3: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 神的義)
- ◆我們與基督共同保有人性 使我們得以與祂聯合 他的義算為我們的義 並使我們向罪死 在基督裡活

3. 聯合這位同時有神人二性的基督 對我們有何影響

- ◆基督勝過死亡與罪惡 使我們不再受罪轄制(基督以人性的軟弱受死 以神性的大能獲勝 從死裡復活 讓我們有永生的盼望)
- ◆基督將自己獻為挽回祭 除去我們的罪 平息上帝的義怒 並將他的義歸算在我們身上
- ◆接納我們成為他的手足 使我們有天國的基業(約 20:17 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，見我的 神，也是你們的 神。 & 羅 8:17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 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)
- ◆最終使我們得以回復起初神創造人的美善本性

三. 上帝的愛與恩典

1. 聖子願意降卑取奴僕的樣式而成為中保 並知道人間疾苦 升天後為我們代求
2. 甘心為罪人捨命 使罪人成為義人 不致滅亡反得永生
3. 我們得救乃是全然的恩典 (弗 2: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)

→ 我們信仰的根基建立在 唯獨聖經 唯獨恩典 唯獨信心

禱告：

感謝上帝這樣的愛我們，我們罪人是不配這樣的恩典，上帝的義怒與刑罰才是我們應得的，但祢卻差派了獨生愛子，為了我們罪人降卑到這個世上成為我們的中保，也為了我們甘心捨命在十字架上，讓我們不致滅亡反得永生，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，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，祢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，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，天離地何等的高，祢的慈愛向敬畏祢的人，也是何等的大，東離西有多遠，祢叫我們的過犯，離我們也有多遠，我要不住的歌頌讚美祢的名，祢的慈愛何其大，祢的恩典何其美，這樣禱告是奉我主耶穌基督的名祈求，阿們